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姑苏路 88 号，投资新建年产 10000 吨管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 2020 年 4 月 9 日取得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宿开审批备[2020]10 号；2020 年 6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00 吨管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完成编制；2020 年 7 月 24 日获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10000 吨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宿开审批环审〔2020〕36 号；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4 月完成建成并投入试生产。2021 年 5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00552485499K001U。

项目环境设计产能为年产 2000 吨 MPP 电力管、3000 吨 CPVC 电力管、1000 吨钢丝骨架管、3000 吨真空壁缠绕管，1000 吨克拉管缠绕管，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项目未能全部建成投产，现仅形成年产 2000 吨 MPP 电力管、3000 吨 CPVC 电力管、1000 吨钢丝骨架管、3000 吨真空壁缠绕管的生产规模。环评设计中 1000 吨克拉管缠绕管生产线及其相关生产设备未建设，企业以后也不会再建设。现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吨 MPP 电力管、3000 吨 CPVC 电力管、1000 吨钢丝骨架管、3000 吨真空壁缠绕管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和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现有职工 40 人，两班制生产，一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

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加热挤压废气 VOCs、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料混合废气颗粒物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布 2 套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混合机、上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和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4 月完成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并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9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三位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管理

企业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环保事项，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定

期保养，做好台账记录；做好厂区绿化，降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2）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已按照环评和环保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防范措施；已加强废气收集和排放管理，做好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突发事件的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根据环评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企业已逐一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1、企业已开展对全体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供环境保护意识。根据环评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已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监测要求，定期开展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企业已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管理，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达标；

4、企业正在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江苏鸿德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